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勞簡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宏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清華

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08年度北勞簡字第74號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法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

二、按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惟按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官迴避；所謂足認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情形，應係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若僅憑當事人之主觀臆測，或不滿意法官進行訴訟遲緩，或認法官指揮訴訟欠當，則不得謂其有偏頗之虞。且上開迴避之原因，依同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及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8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以法官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33條規定之事由，聲請法官迴避者，無非以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目的，若事件已為終局判決，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15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系爭訴訟事件已於民國109年8月7日判命「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

負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肆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而告終結，現上訴第二審即本院民事合議庭以109年度勞簡上字第35號審理中，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歷審裁判清單、108年度北勞簡字第74號判決查核屬實，該承審法官就系爭訴訟事件已無應執行之職務，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系爭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迴避；況聲請人復未具體指明承審法官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並提出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自難認承審法官有應予迴避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鳳珠

法 官 陳家淳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賴敏慧